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
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2130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需要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收到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会同独立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中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了研究和讨论。鉴于反馈意见回复涉及的工作量较大，部分事项还需进一步核查与落实，为切实稳妥做好反馈意见回复工作，经与中介机构协商，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延期回复的申请，申请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前报送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须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八日